

香港与文莱  
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重点

根据该协定：

- 文莱居民或公司就香港收入所缴的税项，可以从文莱就相关收入所征收的文莱税中抵免，从而避免双重征税；
- 一般来说，从文莱收取的利息收入的预扣税率将由现时的 15% 降至 10%。若收款人为银行或金融机构，税率将进一步降至 5%。若收取利息者为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认可机构，文莱将豁免征收利息预扣税；
- 于文莱赚取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率由现时的 10% 降至 5%；
- 文莱将豁免香港居民源自文莱的国际航运收入的税项；及
- 香港航空公司经营往来文莱航班亦可享受优惠，有关利润只需按较低的香港税率(法团税率 16.5%)缴纳香港利得税，而无须在文莱缴税(现行税率 23.5%)。

香港与荷兰  
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重点

根据该协定：

- 荷兰居民或公司就香港收入所缴的税项，可以从荷兰就相关收入所征收的荷兰税中抵免，从而避免双重征税；
- 从荷兰收取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率将由现时的 15% 降至 10%。若收款人为香港政府、认可的政府机构或合格的退休基金；或如收款人为合格的实体、总部公司、银行或保险公司，而该些个体持有派息公司最少 10% 的股本，有关的税率将进一步降至 0%；及
- 香港／荷兰协定生效之后，将取代现时提供同样优惠但仅限于空运和航运收入的有限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香港与印尼  
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重点**

根据该协定：

- 印尼居民或公司就香港收入所缴的税项，可以从印尼就相关收入所征收的印尼税中抵免，从而避免双重征税；
- 从印尼收取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率将由现时的 20% 降至 10%。若收款人为持有派息公司最少 25% 的股权的公司，有关的税率将进一步降至 5%；
- 从印尼收取的利息收入的预扣税率将由现时的 20% 降至 10%。若收款人为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认可机构，印尼将豁免征收利息预扣税；
- 于印尼赚取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率由现时的 20% 降至 5%；
- 香港居民源自印尼的国际航运收入的税项可享有 50% 的减免；及
- 香港航空公司经营往来印尼航班亦可享受优惠，有关利润只需按较低之香港税率(法团税率 16.5%) 缴纳香港利得税，而无须在印尼缴税(现行税率 25%)。